



九、運動員宣誓：

運動員宣誓由大會指定代表到宣誓臺，面向運動員發「立正」口令後，全體運動員原地立正，各單位旗手於原地行45度禮，宣誓代表向後轉面向主席臺，向主席行舉手禮，俟主席答禮後，舉起宣誓手勢，朗讀宣誓完畢後，宣誓代表再向主席行舉手禮，主席答禮後，向後轉面對運動員（司儀：旗手請復位），宣誓代表返回原處。

十、運動員退場：

聞司儀發出「運動員退場」口令，運動員由工作人員引導退場。

貳、選手之夜

一、日期：102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地點：宜蘭縣立體育場-田徑場

（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）

三、時間：20時30分起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- （一）宜蘭縣各界邀請貴賓
- （二）各參賽單位隊職員、選手
- （三）宜蘭縣各群組工作人員暨志工
- （四）宜蘭縣一般索票民眾

五、進場順序：

- （一）田徑場內貴賓、各參賽單位隊職員、選手先進入表演觀眾席
- （二）宜蘭縣田徑場內各群組工作人員暨志工
- （三）間隔十分鐘後開放宜蘭縣一般索票民眾